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4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1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9日
聲請人	高旭麟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他人犯罪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告訴他人犯罪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無任何偵察行動，該署新北檢貞物112他1592字第1129056438號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牴觸憲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書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45號高旭麟聲請案